**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6 号

**刘洪（昆明市盘龙区金福园味源蜀香坊饭店）**：

住址(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福园1号商网

刘洪（昆明市盘龙区金福园味源蜀香坊饭店）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8日,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唐绍祥（执法证号25010015247）、马黔昆（执法证号25010015418）对昆明市金福园味源蜀香坊饭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炒菜作业时，油烟净化设施未通电，静电板已拆除，炒菜作业时产生的油烟未经净化器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排至外环境。存在如下违法事实：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直排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

1、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违法照片证据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以及**《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餐饮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3 月 6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2023 年 3 月 7 日《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5无组织排放

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

5.1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进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刘洪（昆明市盘龙区金福园味源蜀香坊饭店）作出以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7日内更换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期间应当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印章）

 2023年 4月 10日